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、备案相关事宜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现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消防气体(灭火剂)、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，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、审查、认证生产经营的，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）。销售自产产品，销售消防气体(灭火剂)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；销售：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、包装物、气瓶、医疗器械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）、焊割设备及材料、消防器材、五金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铸件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一般化工产品 and 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，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提供售前售后服务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软件系统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，气体检测，气瓶检验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、生

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（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）。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、制造加工、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设备租赁，自有厂房租赁。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（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。道路货物运输（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）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消防气体(灭火剂)、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，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、审查、认证生产经营的，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）。销售自产产品，销售消防气体(灭火剂)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；销售：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、包装物、气瓶、医疗器械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）、焊割设备及材料、消防器材、五金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铸件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，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提供售前售后服务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软件系统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，气体检测，气瓶检验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、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（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）。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、制造加工、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设备租赁，自有厂房租赁。供应链管理服务，生产线管理服务。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（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。道路货物运输（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）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-----	-------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研发、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消防气体(灭火剂)、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, 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(涉及行政许可、审查、认证生产经营的, 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)。销售自产产品, 销售消防气体(灭火剂), 危险化学品经营(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); 销售: 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、包装物、气瓶、医疗器械(一类、二类、三类)、焊割设备及材料、消防器材、五金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铸件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一般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, 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, 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, 提供售前售后服务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软件系统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, 气体检测, 气瓶检验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(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)。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、制造加工、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, 设备租赁, 自有厂房租赁。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(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)。道路货物运输(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)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研发、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消防气体(灭火剂)、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, 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(涉及行政许可、审查、认证生产经营的, 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)。销售自产产品, 销售消防气体(灭火剂), 危险化学品经营(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); 销售: 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、包装物、气瓶、医疗器械(一类、二类、三类)、焊割设备及材料、消防器材、五金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铸件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(危险化学品除外), 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, 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, 提供售前售后服务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软件系统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, 气体检测, 气瓶检验。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(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)。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、制造加工、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, 设备租赁, 自有厂房租赁。供应链管理, 生产线管理服务。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(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)。道路货物运输(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)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,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